

证券代码：430020 证券简称：建工华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的定位，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等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挪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行使监督职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每次募集资金（含定向发行）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其他非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在验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用途的支付申请予以拒绝；
- （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 （四）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三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变更原因、新专户开户行、账号等信息，且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新专户开户行、主办券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风险投资。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他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政府债券；
 - 2. 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
 - 4. 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
 - 5. 其他经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抵押，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期货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 (四)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战略投资除外)。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由公司管理层提出方案，明确投资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率、资金来源、风险等级等；
- (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2. 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原因及期限；
 - 3. 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发行机构、金额、期限、收益率、风险等级等；
 -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 5.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6.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应及时收回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如需要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重新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缺口或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已使用情况；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业务计划、预期效益；
- (四)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适用）；
- (五) 监事会、独立董事（如设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 (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得用于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禁止用途。如变更后的用途涉及新项目的，应披露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使用的，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包括使用金额、使用日期、付款对象、付款事由）、对应的会计凭证号、相关合同协议、审批程序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追溯性。台账应定期（至少每月）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报告应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含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 (六) 监事会、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 (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公允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可根据需要随时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废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生效后，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3）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届满”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